



# 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參考資料

## 目錄

### (第二部分)

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.....	1
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.....	2
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.....	3
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.....	4
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.....	5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試題.....	9
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.....	13



## 壹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

- 一、報到手續未辦妥者或攜帶不符規定之自備工具者，不准進場檢定。
- 二、進場後應檢人應事先清點材料，若有短缺部分立即請求補發，如事後提出者，一律以更換材料論。
- 三、每更換一支材料，依評審表規定扣分，更換材料以兩次為限。
- 四、應檢人之穿著及配件：未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得進場應試，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  - (一)應穿戴安全鞋，並攜帶安全眼鏡、耳罩（耳塞）之個人防護具。
  - (二)不得穿著連帽上衣及寬鬆衣褲。
  - (三)不得穿戴領帶、圍巾、絲巾…等有致捲入機具可能之配件，外套應拉上拉鍊或扣上扣子，使衣擺貼身、不飄動。
  - (四)長髮者需紮起。
  - (五)其他服裝必要安全注意事項。
- 五、成品可砂光，砂紙請自備。
- 六、各部尺寸應以圖上所標示數字為準，如直接描取，其誤差自行負責。
- 七、未經監評人員同意，不得相互借用工具或請求借用工具。
- 八、工作台上非經許可不得任意上釘。
- 九、本試題檢定時間為 4 小時，提前交件不予加分，亦不得延後交件。
- 十、上膠組合前，須將零件送交監評人員檢查內部接榫。
- 十一、場地設備表內所列之機械設備應檢人皆可使用。
- 十二、本試題共有 3 題，試題編號：01200-100301~3。測試開始前，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抽取應檢試題編號，其餘應檢人（含遲到及缺考）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對應試題編號順序進行測試。
- 十三、應檢人測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尚未進場者，不准進場應檢，視為缺考。另應注意，缺考或遲到之應檢人不得對抽題結果提出異議。
- 十四、應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，對於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，應即時當場提出，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，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，事後不予處理。
- 十五、應檢人於術科測試結束後，應將成品、工件、未用完之測試材料等繳交監評人員；中途離場者，亦同。繳件出場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- 十六、術科測試成績（100-總扣分=總得分），總得分成績 60 分（含）以上及格。
- 十七、未盡事宜，應依技能檢定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 貳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

試題編號：01200-100301、01200-100302、01200-100303

(以 20 人為例)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工作台	1.每人木工工作台(含虎鉗) 1台 2.每人工作台面積0.36平方公尺以上	台	20	
2	圓鋸機	鋸片直徑 300mm，2HP 以上， 附安全護罩	部	2	
3	懸臂式圓鋸機	鋸片直徑 300mm，3HP 以上， 附安全護罩	部	1	
4	手壓鉋機	300mm 以上，附安全護罩	部	1	
5	平鉋機	400mm 以上	部	1	
6	立式鑽孔機	1/4HP 以上	部	2	準備 $\phi 2$ ， $\phi 3$ ， $\phi 8$ mm 麻花鑽頭及 $\phi 8$ mm 木釘鑽頭。
7	花鉋機 (Router)	2HP 以上 (可含手提花鉋機 1 部)	部	2	含 $\phi 6$ mm 直刀
8	角鑿機	1HP 以上，附 6、9、12、15、 18mm 角鑿	部	2	
9	帶鋸機		部	1	
10	水平鑽床	準備 $\phi 8$ mm 木釘鑽頭	部	1	
11	木工夾具		支	40	

※機器上不得加裝與檢定試題相關之模板。

## 參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

試題編號：01200-100301、01200-100302、01200-100303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平 鉋	粗、細	把	各 1	
2	細 鋸	縱、橫	把	各 1	
3	鐵 錘	大、小	把	各 1	
4	嵌 槽 鉋		把	各 1	或平槽鉋
5	鑿 刀		組	1	
6	鐵 夾	長 450mm	支	4	
7	游 標 卡 尺	150mm	支	1	
8	鋼 尺	300mm	支	1	
9	劃線刀（規）		支	1	
10	直 角 規	長、短	支	1	
11	4 5 ° 角 規		支	1	
12	活 動 角 規		支	1	
13	外 圓 鉋	6mm（2分）	把	1	
14	溝 鉋	6mm	把	1	
15	捲 尺	100 公分	把	1	
16	手提電動工具	手電鑽（含 8mm 木工鑽頭） 手提花鉋機（含 $\phi 6$ mm 直刀）	台	各 1	自備手提電動工具者，可帶進場使用
17	螺 絲 起 子	中、小（十、一字型）	支	各 1	
18	圓 規		支	1	
19	安 全 鞋		雙	1	
20	安 全 眼 鏡		付	1	
21	耳塞（或耳罩）		付	1	

註：1.嚴禁攜帶自備材料、工件、模板（樣板）等，否則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檢，其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。

2.除上述工具外，可攜帶相關手工具。



## 肆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材料表

試題編號：01200-100301、01200-100302、01200-100303

(每人份)

編號	名稱	規格	單位	數量	備註
1	木材	750×125×18.5	支	1	
2	木材	650×110×18.5	支	2	
3	夾板	300×260×6 (2分)	塊	2	
4	白膠	南寶 300#，30 克裝	瓶	1	
5	木釘	Ø8×30	支	12	
6	木螺釘	3×15mm 平頭十字槽	支	10	
請應檢人應當場確認材料後簽名，事後不得異議。			應檢人 術科測試編號		
			應檢人簽名		

- 註：1.木材使用白木、黃松、柳安或相同硬度木質之乾燥材。  
 2.木材部分須四面鉋光，並要求直角。  
 3.編號 3 夾板，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實際準備之材料為準。

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

試題編號	01200-100301	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考		
姓名			術科測試編號						
一、有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扣 41 分：(於該項□內打√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、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						註：判以扣 41 分時，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，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。			
二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術科評分：									
評審項目	編號	名稱	評分標準	部位數	每部位扣分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 32%	1	寬度	300±1	4	2	8			
	2	深度(上/下)	120/95±1	2/2	2	8			
	3	高度	350±1	2	2	4			
	4	側板端斜度	30/15±0.5	2/2	1	4			
	5	上/下橫板寬	50/80±1	2	1	2			
	6	板厚	18±0.5	6	1	6			
內部 榫接 24%	1	榫孔與榫頭	平整/鬆緊度	46/10	0.25	14			
	2	木釘	深度、距離	16	0.5	8			
	3	背板嵌槽	深度、平整	4	0.5	2			
外部 接合 20%	1	榫接密合		24	0.5	12			
	2	木釘密合		8	0.5	4			
	3	背板密合		8	0.5	4			
五金 裝配 4%		木螺釘	平整釘頭完整	8	0.5	4			
表面 整潔 15%	1	平滑				5			
	2	完整性				6			
	3	圓弧與倒角				4			
材料 使用 5%	1	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							
		不良材面向外，每處扣一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(100分-術科扣分-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=總得分) 總得分成績 60 分及格			術科扣分						
			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 (扣分標準如附表)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			

### 伍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評審表

試題編號	<b>01200-100302</b>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		評 審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考		
姓 名		術 科 測 試 編 號					一、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扣 41 分：(於該項□內打√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、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  註：判以扣 41 分時，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，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。		
二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術科評分：									
評 審 項 目	編 號	名 稱	評 分 標 準	部 位 數	每 部 位 扣 分	配 分	不 及 格 部 位 數	實 扣 分 數	備 註
尺寸 38%	1	箱體長度	350/300±1	2/2	2	8			
	2	箱體寬度	300±1	2	2	4			
	3	箱體高度	120/80±1	4	2	8			
	4	側板端斜度	30/20±1	2/2	1	4			
	5	門長度	315±1	2	1	2			
	6	箱體前板/後板高	60.9/91.6±1	2/2	1	4			
	7	板厚/門框寬	18/40±0.5	12/4	0.5	8			
內部 榫接 19%	1	榫孔與榫頭	平整/鬆緊度	30/10	0.25	10			
	2	木釘	深度、距離	20	0.25	5			
	3	底板、門框槽	深度、平整	8	0.5	4			
外部 接合 14%	1	榫接密合		24	0.25	6			
	2	木釘		8	0.5	4			
	3	底板、門鑲板密合		16	0.25	4			
活動 部分 5%		門之活動性及合				5			
表面 整潔 19%	1	平滑				8			
	2	完整性				8			
	3	倒角				3			
材料 使用 5%	1	每換一塊材料扣 兩分							
		不良材面向外，每 處扣一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(100分-術科扣分 -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=總得分) 總得分成績 60 分及格			術科扣分						
			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 (扣分標準如附表)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			



## 伍、家具木工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

試題編號	<b>01200-100303</b>	檢定日期	年 月 日		評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及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扣考			
姓名		術科測試編號							
一、下列各情形之一者，術科測試成績扣 41 分：(於該項□內打√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自行攜帶材料、工件進場、將檢定工件材料攜帶出場外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尺寸誤差超過 20mm 者。						註：判以扣 41 分時，須經監評人員二人以上認定，並請將有關情事詳予記載。			
二、凡有上列各項之情事者，請註明其具體事實，無上列任一情事者，請作下列各項術科評分：									
評審項目	編號	名稱	評分標準	部位數	每部位分扣	配分	不及格部位數	實扣分數	備註
尺寸 34%	1	寬度	300±1	2	2	4			
	2	深度	240±1	4	2	8			
	3	高度(後/前)	230/105±1	2/2	2	8			
	4	底板寬(前/後)	95/105±1	2/2	1	4			
	5	側板寬/後橫板寬	115/50±1	4/1	1	5			
	6	底板距背後橫板高	117±1	2	1	2			
	7	板厚	18±0.5	6	0.5	3			
內部 榫接 16%	1	榫孔與榫頭	平整/鬆緊度	30/10	0.25	10			
	2	木釘	深度、距離	16	0.25	4			
	3	背板嵌槽	深度、平整	4	0.5	2			
外部 接合 20%	1	榫接密合		16	0.5	8			
	2	木釘密合		4	1	4			
	3	背板密合		4	1	4			
	4	側板間隙	10±0.5	4	1	4			
五金 裝配 5%		木螺釘	平整 釘頭完整	10	0.5	5			
表面 整潔 20%	1	平滑				8			
	2	完整性				8			
	3	圓弧與倒角				4			
材料 使用 5%	1	每換一塊材料扣兩分							
		不良材面向外，每處扣一分							
術科測試成績(100分-術科扣分-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=總得分) 總得分成績 60 分及格			術科扣分						
			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 (扣分標準如附表)						
			總得分						
監評人員簽名			(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)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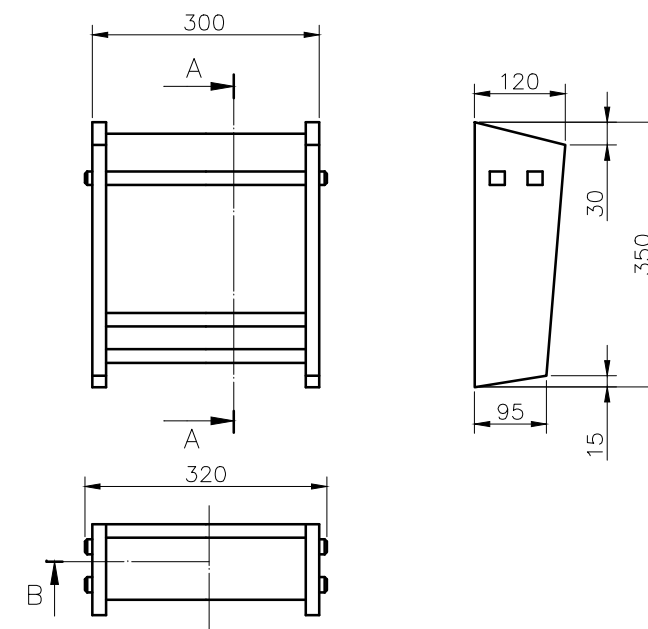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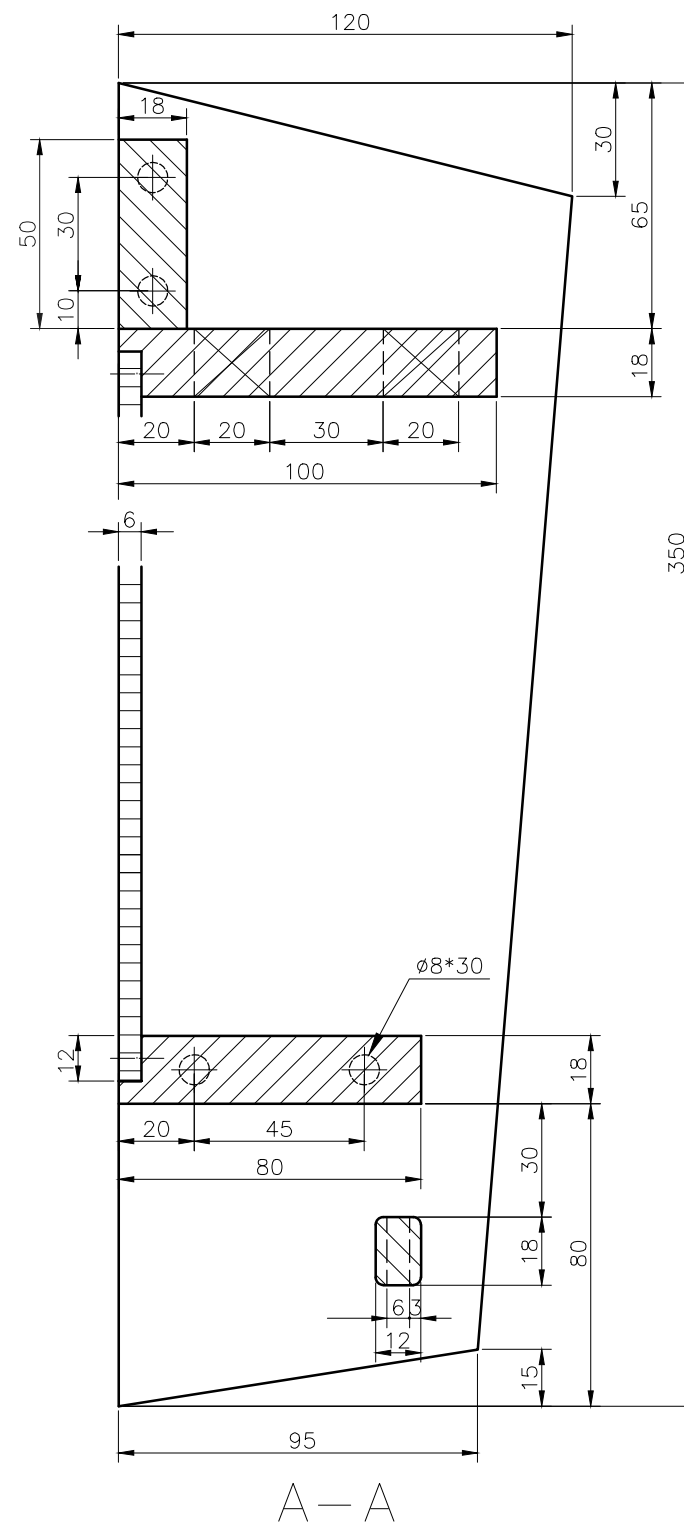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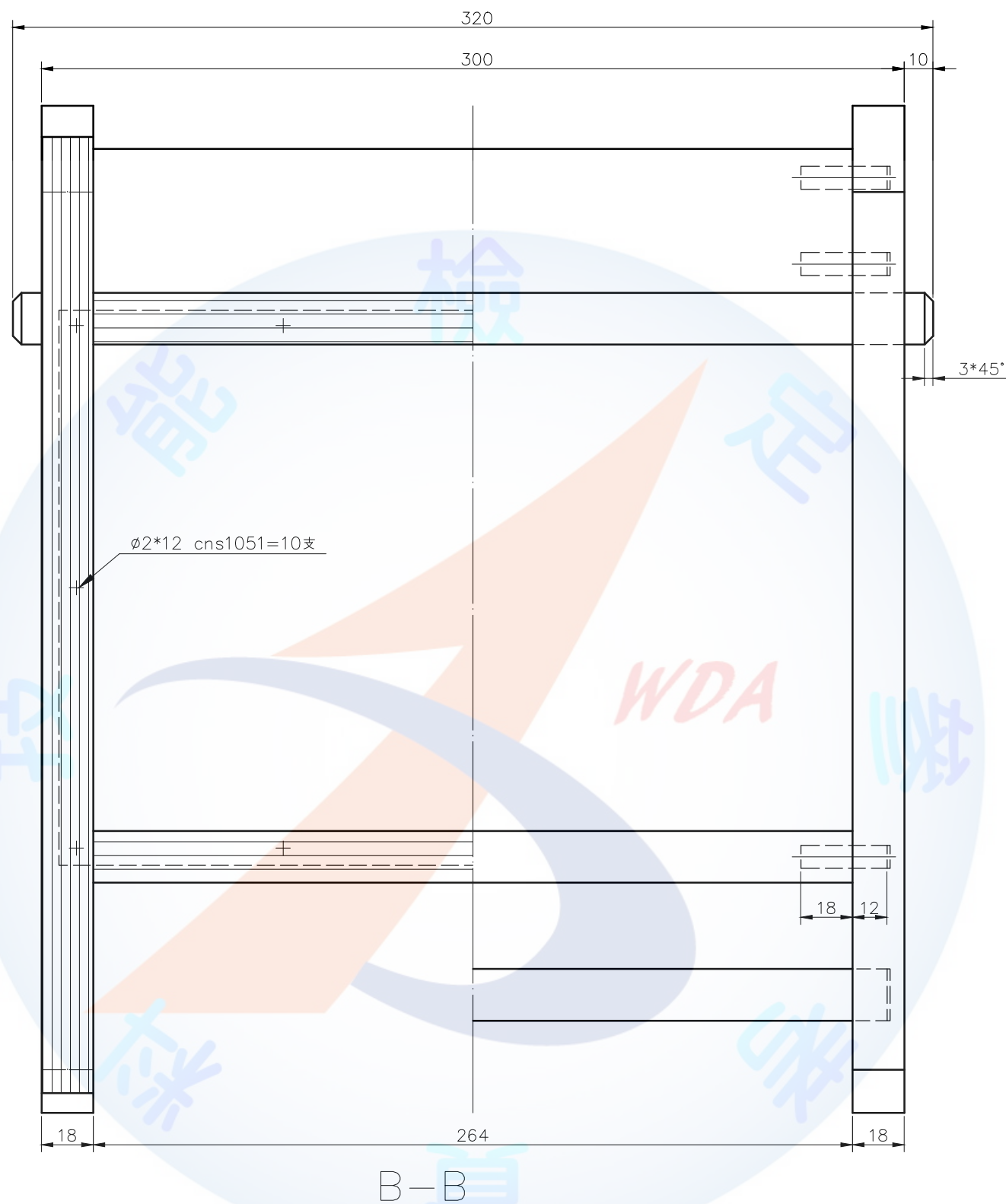
評審表附表：工作安全與態度扣分項目表

姓名	檢定日期	年	月	日
術科測試編號	檢定地點			
項次	項目	扣分	小計	
1	術科測試中未全程穿戴安全鞋	41		
2	操作機具時長髮散落或穿戴致捲入機具可能之配件	41		
3	操作不當致嚴重損壞機具、設備等	41		
4	工作不慎，致使本人或他人嚴重受傷或無法繼續測試	41		
5	協助他人施工及被協助者	41		
6	擅自取用場內或他人之材料者	41		
7	使用禁止之量具（含樣板）	41		
8	術科測試中，除「工作安全與態度等扣分項」要求外，有其他不當行為，經勸告二次以上仍不聽從	41		
9	術科測試場內吸煙嚼檳榔或喝含酒精飲料	( )×10=		
10	未正確操作電動工具，可能肇生危險情節	( )×5=		
11	刻意拆除機具之安全防護具	( )×10=		
12	操作機器時戴手套	( )×10=		
13	機器轉動中，徒手去拿餘料或清除木屑	( )×10=		
14	機具加工時，未戴安全眼鏡及耳塞(或耳罩)操作	( )×5=		
15	圓鋸機加工中未使用依板，徒手鋸切材料	( )×10=		
16	術科測試中，發生爭吵、喧嘩或與他人交頭接耳	( )×5=		
17	未依規定清理工作環境者	( )×5=		
		扣分總計	分	
監評人員簽名				
（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）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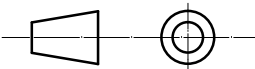
※應檢人有扣分項目表第 1-8 項情事者，予以扣考，不得繼續應檢，術科測試成績以不及格論，監評人員得令其出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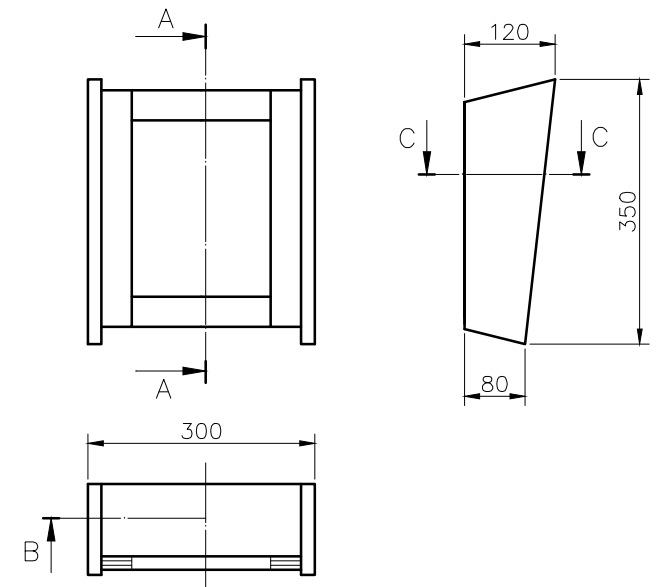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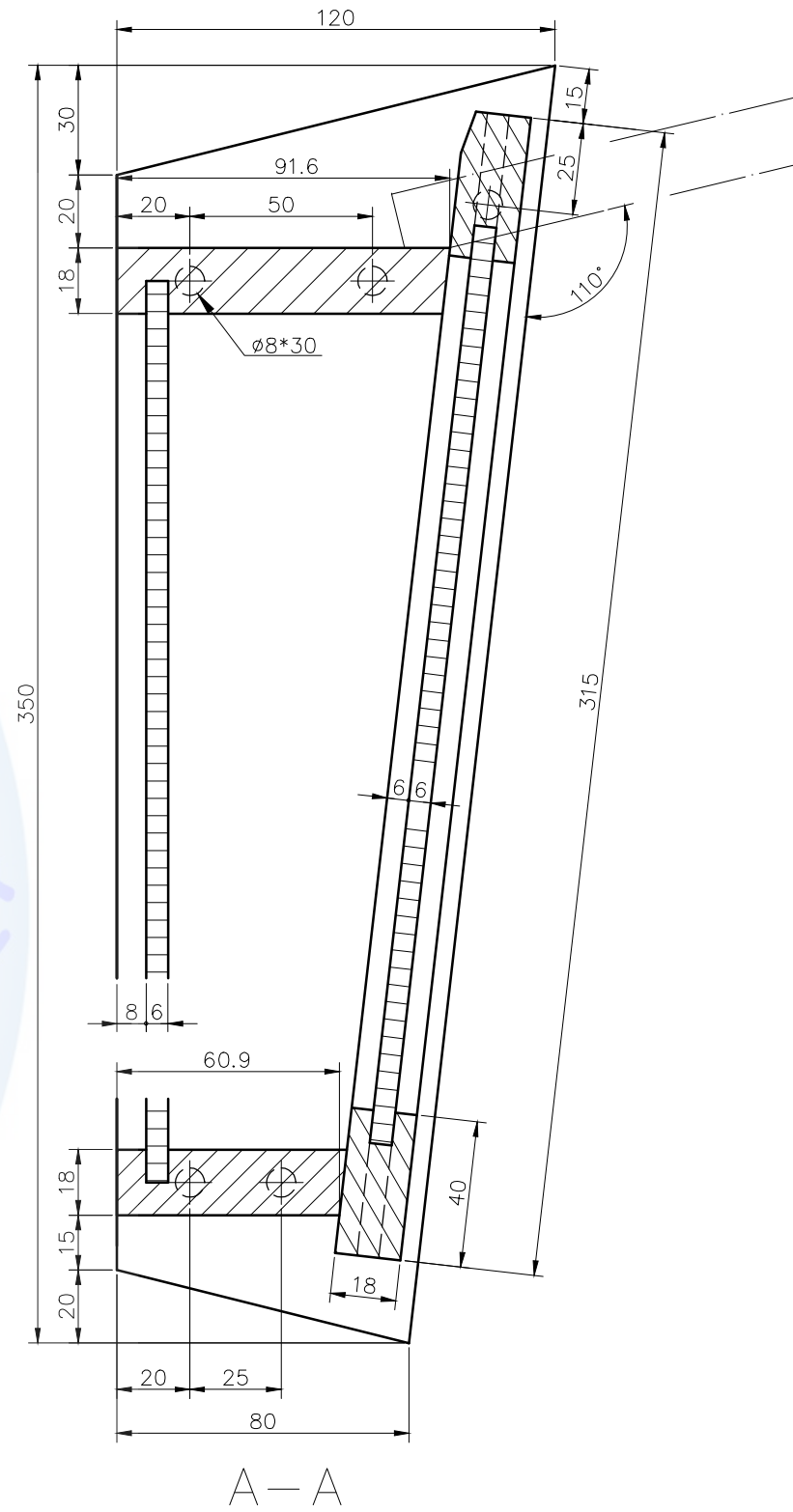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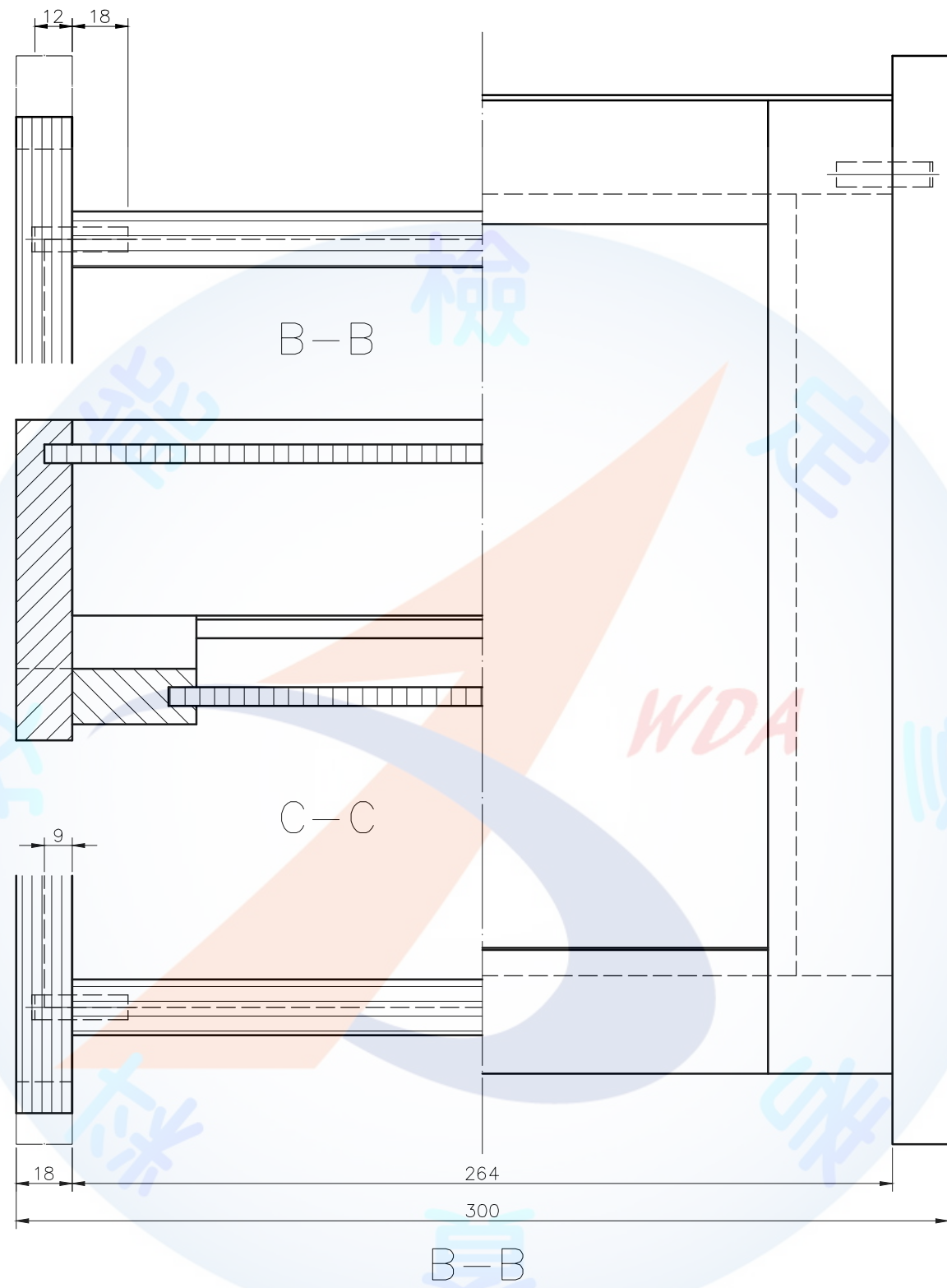
陸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試題

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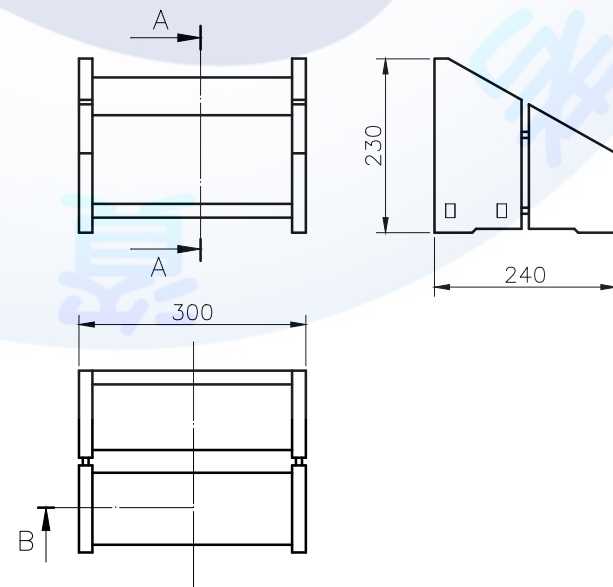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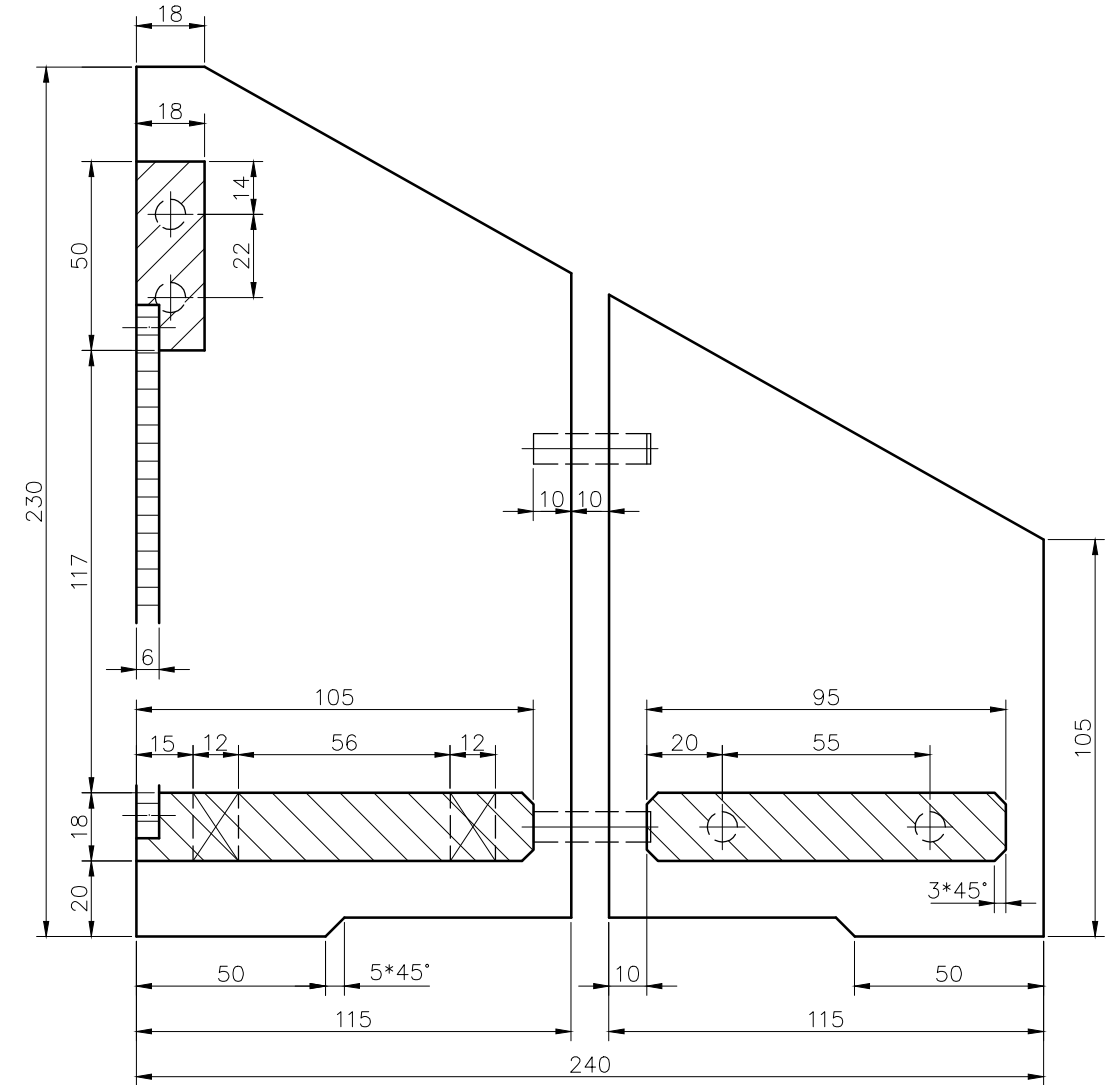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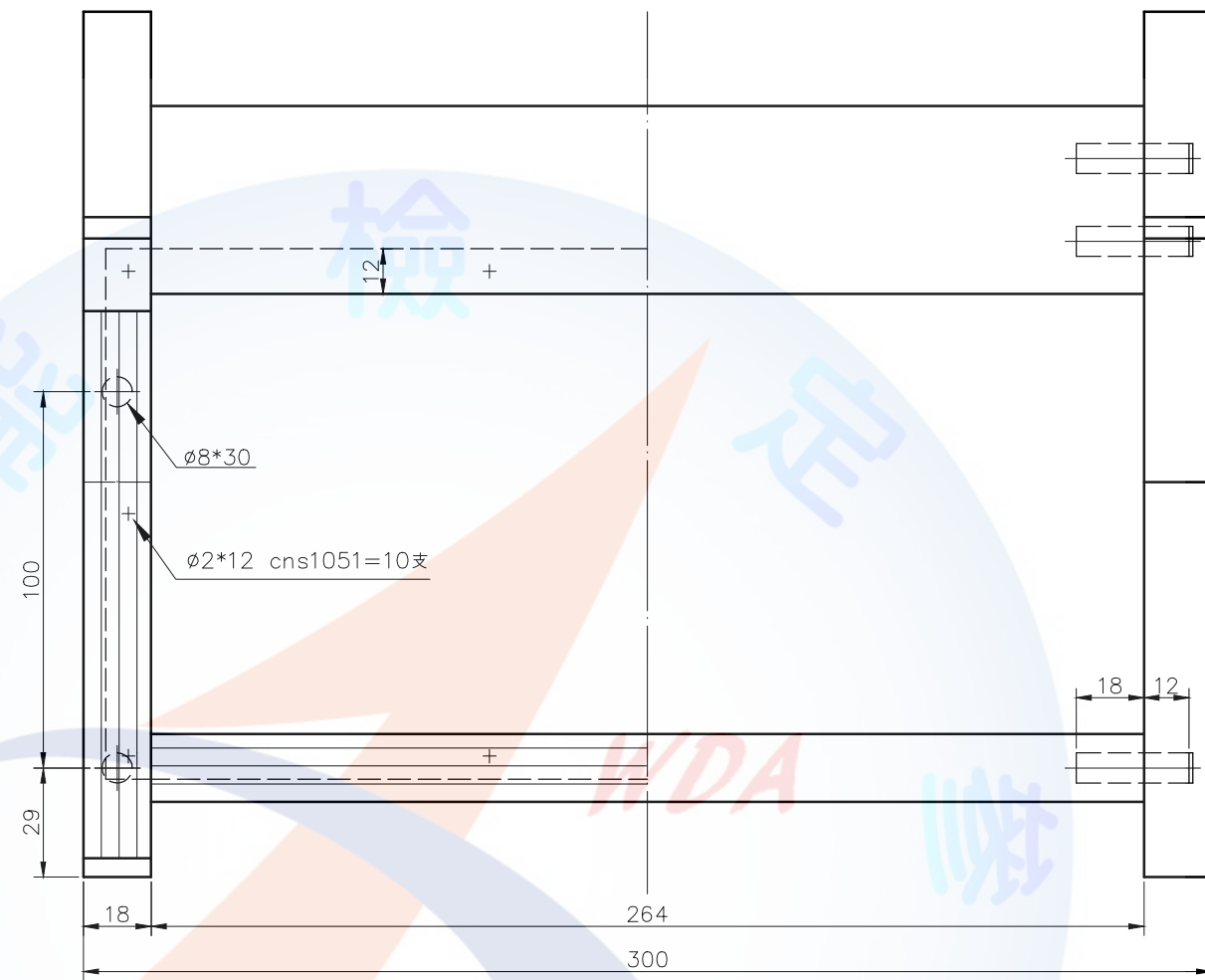
級別	丙 級	測試時間	4 小時	題號	01200-100301
投影法		比例	1:10 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			核定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				核定日期	民國110年5月13日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

級別	丙 級	測試時間	4 小時	題號	01200-100302
投影法		比例	1:10 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			核定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				核定日期	民國110年5月13日





技術士技能檢定 家具木工職類術科測試試題

級別	丙 級	測試時間	4 小時	題號	01200-100303
投影法		比例	1:10 1:2	單位	公釐
應檢人 簽名				核定單位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				核定日期	民國110年5月13日

## 柒、技術士技能檢定家具木工丙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

(每一檢定場，每日排定測試場次二場)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7：30—08：00	1.監評前協調會議（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） 2.第一場應檢人報到完成	
08：00—08：20	1.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.其他事項	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對於抽題結果不得提出異議
08：20—12：20	第一場測試及進行評審	
12：20—13：00	1.第二場應檢人報到完成 2.休息用膳	
13：00—13：20	1.應檢人抽題及工作崗位 2.場地設備及供料、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3.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4.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5.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6.其他事項	遲到或缺席之應檢人對於抽題結果不得提出異議
13：20—17：20	第二場測試及進行評審	
17：20—17：40	召開監評後檢討會議（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）	